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出售該物業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載有關批准出售該物業（位於香港加列山道48號陽光花園1號單位（亦稱A號洋房））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事項並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進行出售事項	571,992,133 (100%)	0	571,992,133

鑑於逾50%的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0,349,830股股份。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80,349,830股股份。

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